**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細則**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97.9.1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23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教學，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三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一位。

第四條 各推薦單位應針對候選人近三年之教學情形作適當無記名之學生調查，並將其程序與結果提供院教評會參考。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至多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遴選。遴選會議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若干人，各頒發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第八條 獲本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